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97

采 购 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97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2.2 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项目目标是建设一个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持续运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识别信息系统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充分借鉴信息安全实践和成熟的理论模型，设计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立起科学的结构化的信息安全保障框架，保证信息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常态化安全服务及数据安全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97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714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5 万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u>BJJQ-2026-797</u> 。 （3）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21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91520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不能确定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预算金额（预估预算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35%</td><td>1.35%</td></tr> <tr> <td>100(含) -500 万元</td><td>0.99%</td><td>0.72%</td></tr> <tr> <td>500（含）-1000 万元</td><td>0.72%</td><td>0.405%</td></tr> </table>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含）-1000 万元	0.72%	0.405%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含）-1000 万元	0.72%	0.40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本项目不涉及）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分)	资质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业绩及经验 (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方案 (75分)	项目分析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原则、功能需求、项目重难点等。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常态化安全服务方案 (17分)	(1)方案包括采购需求中“4.1常态化安全服务”所要求的14项内容，（含：1）安全自查；2）信息系统及网站安全监测服务；3）威胁情报分析服务；4）安全运营巡检；5）源代码安全检测；6）应急响应；7）脆弱性检测服务；8）应急预案技术咨询；9）应急演练；10）安全日志管理服务；11）渗透测试；12）安全管理技术咨询；13）特殊时期现场值守；14）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每包含1项得0.5分，最多得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常态化安全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规范，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备案及时，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有效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10分； ●方案合理规范性较强，巡检较及时、数据监控较全面、运行较平稳、备案较及时，相关工作能够做到有效的相互协作，较大程度的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8分； ●方案合理规范性一般，巡检基本准时、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基本稳定、备案速度一般，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能够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6分； ●方案合理规范性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备案速度迟缓，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较差，系统总体安全风险度较高：4分； ●方案片面、不规范，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备案不及时，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差，系统总体安全风险度高：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12分)	(1) 方案包括采购需求中“4.2数据安全服务”所要求的3项内容，（含：1）数据库访问控制；2）数据库审计服务；3）数据安全评估；4）数据库保密检查服务。每包含1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功能及服务设计完整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业务需求，能够高效提升数据安全：10分； ●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详细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明确、针对性较强，符合业务需求，能够有效提升数据安全：8分； ●方案内容无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完整，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业务需求，对于提升数据安全的能力一般：6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欠佳，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符合部分业务需求，对于提升数据安全的能力较差：4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功能及服务设计差，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模糊混乱、针对性差，不符合业务需求，对于提升数据安全的能力差：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 ●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8分； ●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6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4分； ●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规章制度设计不够科学，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2分； ●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凌乱，时间安排不合理：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8分； ●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应急预案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6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案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4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应急预案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2分； ●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详尽、规范性强，保密要求严格完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强：8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合理、较详尽、规范性较强，保密要求基本严格完善，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较强：6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般，保密要求基本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4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性、有部分缺失、规范性较差，保密要求不够严格，相关规章制度较凌乱，可行性较差：2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内容单一、规范性差，保密要求粗略，相关规章制度杂乱无章，可行性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团队人员安排 (12分)	(1)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认证类别：数据安全(管理))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配备1名核心渗透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供应商配备1名应急咨询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CISP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CISP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序 号	评 分 因 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5）供应商配备 1 名数据安全咨询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具备有效期内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认证类别：数据安全（管理）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 分。
3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市金融管理局积极响应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当前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已经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提供的基础环境支撑平台正常运行。

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需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平台的安全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由于信息安全的复杂性、全面性、动态性和主动性等特性，对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所以本次安全运维服务将引入专业安全服务商为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专业服务，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目标是建设一个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持续运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识别信息系统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充分借鉴信息安全实践和成熟的理论模型，设计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立起科学的结构化的信息安全保障框架，保证信息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三、项目原则

为实现本项目的项目目标，结合市金融管理局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安全服务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3.1 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 3.2 最小影响原则

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对

风险进行说明。

➤ **3.3 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3.4 可控性原则**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 **3.5 质量保障原则**

应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完成如下服务包括常态化安全服务及数据安全服务，具体如下：

4.1 常态化安全服务包括：

➤ **4.1.1 安全自查**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根据市金融管理局上级信息安全检查单位的安全检查要求，提供安全自查技术支持，协助完成系统安全自查工作。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2 信息系统及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及网站提供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针对系统或网站开展平稳度监测等。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电子公文系统，官网网站。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1.3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提供威胁情报分析服务。针对平台安全日志结合最新威胁情况，借助威胁情报中的恶意域名、恶意 IP、恶

意 URL 等威胁情报库，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措施分析当前系统面临的威胁情况，及时发现恶意行为，实现实时威胁检测和防御，提高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4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1.4 安全运营巡检

服务需求：以资产台账为核心，以基线合规与扫描检测工具为抓手，通过‘自动化工具+人工核查’双轮驱动方式定期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的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健康状态进行核查，包括人员操作进行周期化、标准化、痕迹化的现场排查与风险验证，形成工单-整改-复测闭环，持续输出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4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1.5 源代码安全检测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发现代码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工具检测或者手工和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利用大量的代码安全规则来分析源代码中违反规则的部分，进而确定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并指导开发团队加以解决。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6 应急响应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局内所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平台业务连续性。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频次：按需提供。

➤ 4.1.7 脆弱性检测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开展脆弱性检测工作，全面深入地地对系统组件、应用功能、数据流转、管理流程进行深度安全体检，输出业务影响分析、修复优先级及加固建议的《脆弱性检测报告》，并跟踪整改直至整改通过，确保风险在攻击者利用前被消除。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脆弱性检测报告》不少于 1 次。

➤ 4.1.8 应急预案技术咨询

服务需求：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标准及新型网络安全攻击特点，协助甲方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9 应急演练

服务需求：供应商将根据应急管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搭建演练环境，对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云上和本地网络安全应急机制，并组织云服务商、系统维护商、本地安全服务商等共同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演练，使甲方熟悉应急演练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提供指导。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10 安全日志管理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服务器（虚拟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编制日志分析报告，并将日志分析报告提交甲方指定人员。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4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1.11 渗透测试**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模拟黑客攻击等行为，对采购人指定域名进行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分析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编制渗透测试分析报告。渗透测试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渗透测试报告应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并对测试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电子公文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12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基于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结合国家信息安全最新政策与标准要求，为市金融管理局相关人员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咨询服务。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1.13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在重要节假日及规定的重要活动等重要时期派遣保障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 7×24 小时值守，以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日志分析、状态检测等手段，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协助采购人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提升采购人在特殊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频率：不少于 10 天。

➤ 4.1.14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终端(包括统信操作系统终端和win 操作系统终端)防病毒和补丁管理服务，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强制修复等、补丁分发流量控制、客户端 P2P 补丁分发加速等服务。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等服务。

服务范围：不少于 200 台终端。

服务期限：12 个月

4.2数据安全服务包括：

➤ 4.2.1 数据库访问控制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提供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基于数据库协议分析与控制技术对数据库进行安全防护，基于主动防御机制，实现对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可疑行为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

服务范围：不少于 4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2.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相关资产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数据库所有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和审计；对其中的危险操作进行多种方式告警服务；并可提供语句、会话、IP、数据库用户、业务用户、响应时间、影响行数等多种维度的数据库操作记录和事后分析能力，可作为发生安全事件后的溯源依据和证据来源。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4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4.2.3 数据安全评估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当前系统涉及到的数据资产，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销毁六个数据全生命周期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建设强健的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对数据资产所在环境的风险状况进行梳理，包括对数据资产存储环境的漏洞状况、安全数据安全治理建设指南配置及使用隐患等方面进行评估，给出安全建议。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 4.2.4 数据库保密检查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金融管理局非涉密信息系统上存储的数据进行保密检查，及时发现违规存储涉密信息的行为，主要针对数据库中常见的存储数据类型字段信息、数据库附件、二进制数据等进行检查，为采购人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和工具支撑，提前发现泄密隐患。

服务范围：4 个数据库及 2 个文件服务器。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

4.3 其他工具要求

本次招标中所需服务工具，必须为适用于虚拟化环境的版本。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工具应兼容政务云环境，能够无缝集成至现有云平台。

4.3.1、威胁情报分析服务工具

序号	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性能要求	系统应支持接入主机≥50 台 支持接入检测流量≥2G 告警事件处理性能≥5000EPS
2	流量	支持旁路镜像采集、云主机 agent 流量采集等方式。

3	探针	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对海量 DGA 域名样本进行训练建模，识别僵尸网络，支持 HTTP/SMTP/POP3/IMAP/DNS。 内置有监督机器学习模型，支持从加密流量中识别 Shadowsocks 流量、v2ray 流量。 【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4	主机隔离	提供全面封锁隔离能力，包括主机隔离、网络链路封禁、文件隔离、进程查杀等。 支持通过自定义检测模板对主机进行一键任务下发，应对 0day 漏洞等快速应急响应场景。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5	安全分析	威胁告警：支持从防护资产视角进行全网攻击行为的监控，可监控重要资产是否失陷、针对资产的攻击行为的监控，可按照资产名称、攻击链阶段、资产状态等纬度进行筛选过滤。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6		情报命中检测：可检测挖矿、勒索、APT 等情报命中事件，并提供情报命中事件以及命中情报详细信息。
7		专项高级威胁分析：支持挖矿专项分析、勒索专项分析，能够统计矿池、挖矿主机、勒索事件趋势、被勒索主机趋势等，可针对挖矿及勒索事件的快速研判、呈现、运维处置。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8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3.2、数据库审计服务工具

序号	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性能要求	SQL 语句处理性能≥5000 条/s 数据库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000Mbps 入库语句量≥3000 条/s
2	支持数据库	至少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Cache、Teradata、Sundb、TXsql、Impala、Greeplum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审计。 ①至少支持 DM、kingbase、OSCAR、Gbase、Highgo、Guass DB、TDSQL-MySQL、TDSQL-PostgreSQL、GoldenDB、TiDB、星环 inceptor 等国产数据库审计。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3	审计规则	支持对数据库访问行为建模，维度至少应包含：数据库对象、账号、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以及操作类型。
4		支持利用访问行为模型建立审计基线，对超出基线模型的操作可自动识别和告警。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5	告警与响应	支持根据行为操作、SQL 注入、漏洞攻击检测等风险告警定义，按照高、中、低风险级别与响应方式关联进行告警。
6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3.3、日志审计服务工具

序号	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性能要求	日志处理性能 ≥ 3000 条/S 支持接入日志源 ≥ 100 台
2	日志采集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Windows 共享文件审计等。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JDBC、NetFlow V5、NetFlow V9 、KAFKA、WMI、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3	日志归并	支持对收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归并，以减少日志存储资源消耗。 支持通过前置、后置两种不同方式自定义配置丢弃规则，将用户不关心的日志进行过滤。
4	日志范式化	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 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无需编写 xml。 系统应支持正则、KV、CS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
5	国密算法	系统应支持基于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对日志进行数字签名验签操作，以满足日志完整性校验要求。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6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3.4、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工具

序号	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性能要求	SQL 语句处理性能 ≥ 5000 条/s 数据库网络流量处理能力 ≥ 1000 Mbps 并发会话 ≥ 3000 条/s
2	数据库访问控制	风险操作策略可以对用户、操作（DQL、DML、DDL、DCL）和对象进行访问控制的限定。 对更新和删除操作可以进行 nowhere 条件设置。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3	虚拟补丁	支持且不限于对 CVE 上已公开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行为的拦截； 提供 400 个以上虚拟补丁。
4	防 SQL 注入	通过模式匹配的方式对 SQL 访问进行风险判断和拦截。 提供缺省 SQL 注入特征库和自定义界面。 提供基于词法和语法分析的常量表达式认定。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5	黑/白名单	支持白名单规则，对用户、操作、对象、时间进行限制。 支持黑名单设置，利用抽象语法描述阻断 SQL。
6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3.5、脆弱性扫描检测服务工具

序号	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性能要求	SQL 语句处理性能≥5000 条/s 数据库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000Mbps 并发会话≥3000 条/s
2	漏洞扫描	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扫描，可输出同时包含漏洞扫描、弱口令检查结果的报表。 同时支持远程扫描和采用 SMB、SSH、Telnet、RDP、HTTP、HTTPS、WinRM 等协议对 Windows、Linux 等系统进行登录扫描。 支持漏洞验证扫描任务，包括系统漏洞验证扫描、Web 漏洞验证扫描。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3	漏洞数量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4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
4	代码审计	支持对 C/C++/Python/Java/Php/go 等语言的代码解析，语言的词法、语法分析。内置缺陷模板和缺陷规则。 【需提供工具界面截图，证明支持上述所有功能】
5	配置核查	支持常见设备和应用的配置检查，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网络设备、虚拟化设备、大数据。
6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五、交付成果

供应商需在项目完成后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成果物：

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文档要求
1	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报告不少于 12 份
2	源代码安全检测	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不少于 1 份
3	网站安全监测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不少于 12 份
4	脆弱性检测	脆弱性检测报告不少于 1 份
5	威胁情报分析报告	威胁情报分析报告不少于 12 份
6	应急演练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和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记录不少于 1 份
7	安全日志管理服务	日志分析报告不少于 12 份
8	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报告不少于 2 份
9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特殊时期值守日报和特殊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报告不少于 1 份
1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报告不少于 12 份
11	数据风险评估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不少于 1 份
12	数据库保密检查	数据库保密检查报告不少于 1 份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应在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安全运维服务工作。供应商要拥有专业安全专家，关注安全技术的发展，跟踪最新的系统、网络和设备发现的安全问题，搜集整理安全状态、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

供应商配备的安全服务团队人员中，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认证类别：数据安全（管理））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配备 1 名核心渗透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配备 1 名应急咨询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 CISP 证书；

配备 1 名数据安全咨询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认证类别：数据安全（管理）证书。

注：核心渗透专家、应急咨询专家、数据安全咨询专家不可为同一人。

安全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拥有 3 年以上的安全工作经历及相关资质，具备 3 年以上的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 CISP 证书，熟悉安全、主机和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采购人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七、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 9.1 技术支持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可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 ✓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 ✓ 具备电话、E-Mail 和 Internet 网站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
- ✓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90 分钟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 ✓ 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免费的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使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 9.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服务热线、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

要求供应商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十、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十一、项目验收

供应商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后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项目终验。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十二、其他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分析、常态化安全服务方案、数据安全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团队人员安排方案，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结合甲方信息系统的现状和北京市政务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向考虑，通过租用并集成整合电子政务云平台上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服务资源等，为本项目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系统部署环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安全自查

乙方根据甲方上级信息安全检查单位的安全检查要求，提供安全自查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安全自查工作。

1.2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乙方应针对甲方信息系统及网站提供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针对系统和网站的平稳度进行监测。

1.3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

乙方应针对甲方信息系统提供威胁情报分析服务。针对平台安全日志结合最新威胁情况，借助威胁情报中的恶意域名、恶意 IP、恶意 URL 等威胁情报库，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措施分析当前系统面临的威胁情况，及时发现恶意行为，应实现实时威胁检测和防御，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1.4 安全运营巡检

乙方以资产台账为核心，以基线合规与扫描检测工具为抓手，通过‘自动化工具+人工核查’双轮驱动方式定期对市金融管理局信息系统的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健康状态进行核查，包括人员操作进行周期化、标准化、痕迹化的现场排查与风险验证，形成工单-整改-复测闭环，持续输出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1.5 源代码安全检测

乙方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发现代码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工具检测或者手工和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利用大量的代码安全规则来分析源代码中违反规则的部分，进而确定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并指导开发团队加以解决。

1.6 应急响应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针对甲方局内所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平台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平台业务连续性。

1.7 脆弱性检测

乙方应针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脆弱性检测工作，全面深入地对系统组件、应用功能、数据流转、管理流程进行深度安全体检，输出业务影响分析、修复优先级及加固建议的《脆弱性检测报告》，并跟踪整改直至整改通过，确保风险在攻击者利用前被消除。

1.8 应急预案技术咨询

乙方将根据甲方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标准及新型网络安全攻击特点，协助甲方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1.9 应急演练

乙方将根据应急管理的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搭建演练环境，对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云上和本地网络安全应急机制，并组织云服务商、系统维护商、本地安全服务商等共同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演练，使甲方熟悉应急演练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提供指导。

1.10 安全日志管理服务

乙方应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服务器（虚拟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编制日志分析报告，并将日志分析报告提交甲方指定人员。

1.11 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应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甲方指定域名进行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分析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编制渗透测试分析报告。渗透测试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渗透测试报告应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并对测试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1.12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

乙方应基于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结合国家信息安全最新政策与标准要求，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13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乙方应在重要节假日及规定的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期派遣安全服务人员到甲方制定地

点开展 7×24 小时值守，以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日志分析、状态检测等手段，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协助甲方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提升甲方在特殊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1.14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乙方提供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终端防病毒和补丁管理服务，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强制修复等、补丁分发流量控制、客户端 P2P 补丁分发加速等服务。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等服务。

1.15 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

乙方针对甲方信息系统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提供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基于数据库协议分析与控制技术对数据库进行安全防护，基于主动防御机制，实现对甲方信息系统的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可疑行为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

1.16 数据库审计服务

乙方应针对甲方信息系统相关资产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数据库所有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和审计；对其中的危险操作进行多种方式告警服务；并可提供语句、会话、IP、数据库用户、业务用户、响应时间、影响行数等多种维度的数据库操作记录和事后分析能力，可作为发生安全事件后的溯源依据和证据来源。

1.17 数据安全评估

乙方针对甲方当前信息系统涉及到的数据资产，乙方应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销毁六个数据全生命周期以‘工具+人工服务’方式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建设强健的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对数据资产所在环境的风险状况进行梳理，包括对数据资产存储环境的漏洞状况、安全数据安全治理建设指南配置及使用隐患等方面进行评估，给出安全建议。

1.18 数据库保密检查

乙方针对金融管理局非涉密信息系统上存储的数据进行保密检查，及时发现违规存储涉密信息的行为，主要针对数据库中常见的存储数据类型字段信息、数据库附件、二进制数据等进行检查，为甲方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和工具支撑，提前发现泄密隐患。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分三期支付，每期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2.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2 第二期：服务期满【6】个月，且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自服务期满【6】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3 第三期：乙方提供服务期满，且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自服务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验收条款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15】日内进行改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验收节点如下：

1.1 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6】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中期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同意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2 终验：服务期满【12】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同意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履行地点：北京市。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乙方应指派资深专业人员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5.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乙方应保证测试的安全性，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的系统和数据进行恢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工作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9.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经过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可以正当的形式、为正当的目的进行合法使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1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数据信息、网络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等商业/工作机密或敏感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终止本合同后保守对方的保密信息，并仅限于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3.双方同意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确保对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双方应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限制在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之内，并仅允许有必要知道这些信息的人员了解相关信息，且以上人员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在以下情形下，双方可以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4.1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

4.2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披露；

4.3 双方必须披露以便进行本合同目的的履行。

5.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接受方应按提供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资料返还或销毁。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接受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或整改【3】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 前街 70 号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55571490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 双方在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档等。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

3) 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

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7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违约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

传真件。

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 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我单位为贵局提供政务云服务等工作，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特签署本承诺。

第一条 保密期限

我单位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随项目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二条 保密信息

我单位及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业务系统、软件、信息、数据等相关内容，以及双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软件信息、材料、文件、代码、文档以及各类数据等均为贵局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对以上保密信息，我单位承担如下义务：

3.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贵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2 我单位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我单位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3 我单位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3.4 我单位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我单位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5 如我单位因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政府强制性命令或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我单位事先向贵局发出书面通知，使得贵局及项目相关单位能够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我单位仅得披露政府命令的或法律要求的信息，并且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对以上述方式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我单位需披露的信息内容、范围以及方式需供相关部门于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3.6 我单位保证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保密信息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携带秘密载体及文件到无安全保障的场所，按规定销毁相关有密级及超过保密

期限的文件，离职前将所保管的秘密载体全部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

3.7 非经贵局特别授权，贵局及项目相关方向我单位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我单位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保密信息属于贵局所有，我单位应该采取与保护自有商业秘密相同的注意和谨慎来保护本承诺项下的保密信息，并且在我单位内部建立保密制度和设施。我单位只能将其获得和拥有的保密信息用于与本次合作有关的目的，非经贵局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允许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我单位（含我单位工作人员）。如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贵局或项目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均应向贵局相关方承担全部责任，除应支付贵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政务云基础服务项目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贵局以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实际损失以及双方在签署本承诺时可合理预期的预期利益损失）。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本协议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或贵局书面解除保密义务。

5.2 本协议的解释、修改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局所在地的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